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

(2025年12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,优化董事会及管理层组成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公司法")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,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-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,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-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当届董事会五名董事组成,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。
- **第四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 -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-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 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- **第七条** 委员任期届满前,除非出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 或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,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,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
- (一)提名或者任免董事;
- 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:
- (三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- (四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官。

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,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。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,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,并进行披露。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,并形成明确的审查 意见。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; 控 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,应充分尊重委员会的建议,否则,不 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,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, 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,并遵照实施。

第十二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:

- (一)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,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,并形成书面材料;
- (二)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及其控股(参股)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 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;

- (三)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, 形成书面材料;
- (四)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,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人选:
- (五)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,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,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;
- (六)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,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 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;
 - (七)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-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不定期召开,会议召开前十天通知全体委员,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遇到情况紧急的,在确认全体应当参会的人员均收到会议通知、资料后,可随时召开会议,但应说明情况紧急需立即召开会议的原因。
-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提名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,可委托其他委员(独立董事委员必须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)代为表决或者向会议提交明确的书面表决意见。
-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会议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 如有必要,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 司支付。
-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- **第十八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,保存期限为十年,如相关事项影响超过十年,则应继续保留,直至该事项的影响消失。
- **第十九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方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- 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,在信息尚未公 开披露之前,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的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-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,修订时亦同。
- **第二十二条**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; 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 -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